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簡字第1414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潘柏錚

訴訟代理人　李凱如律師

被　　告　楊錦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於民國111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柒萬肆仟捌佰捌拾叁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緣被告自民國81年4月15日起至101年12月23日止，任職於原告公司大安通訊處，擔任代理組長一職，負責招攬業務等事宜。被告於95年1月及同年2月所招攬之保單（保單號碼為JQB054OU60及JQB05I3900），原告已分別給付佣金新臺幣（下同）69,352元、50,564元及業績獎金228,226元、170,112元予被告，然因上開保險契約均於104年年底分別經保戶撤銷或終止，故被告應返還其已受領之佣金共計119,916元（計算式：69,352元＋50,564元＝119,916元）；業績獎金則應按原告公司87年8月28日所公布之(87)新壽外企字第074號函說明二第(1)點，及原告公司99年1月5日新壽

外企字第0990000002號函公布關於調整三階制及15日薪非業績生產人員「新契約承保後退保及契約撤銷」辦法中每萬換算保費業績追回款金額，即被告於95年招攬上開保單時擔任區主任乙職，以其受領之業績獎金228,226元及170,112元分別按每萬元追回3,400元核算，即77,597元（計算式：22.8226元×3,400元＝77,59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、57,838元（計算式：17.0112元×3,400元）＝57,838元）；又主管職務對應之業績津貼則應按每萬元追回450元核計為20,964元（計算式：46.5869元×450元＝20,964元），並已追回1,432元。綜上，被告應返還原告之佣金及業績追回款等共計274,883元（計算式：119,916元＋77,597元＋57,838元＋20,964元－1,432元＝274,883元），迭經催討未果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79條及第182條第2項之規定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74,88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司促字第5228號民事裁定、金額明細、被告人事資料、被告招攬之保單資料暨退還保戶保費付款資料、原告公司(87)新壽外企字第074號函及原告公司99年1月5日新壽外企字第0990000002號函等件為證。被告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，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於95年擔任代理組長所招攬之保單為JQB054OU60號及JQB0000000號，經保戶於104年年底分別退費和解，上開保單狀況顯示為「自始解約」，有被告招攬之保單資料暨退還保戶保費付款資料等件存卷可按，足見上開保單經保戶解約後，自始無效，是本件被告無合法之正當權源受有上開佣金及業績獎金等，即應按原告公司99年1月5日新壽外企字第0990000002號函公告核算後之佣金及業績獎金等總計為274,883元，業如前述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及第182條第2項之規定，請求被告

應給付原告274,88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1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彭松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許雁婷